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於通函同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i)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ii)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連同普通決議案，統稱為「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

(i) 普通決議案：

-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函所述)(「**第1(a)項普通決議案**」)；
- 1(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函所述)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第1(b)項普通決議案**」)；
- 2(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函所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

2(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函所述)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第2(b)項普通決議案**」)；

(ii)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及
4. 考慮及批准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243,616,403股內資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10%，並且於兩發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a)項普通決議案、第1(b)項普通決議案、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496,453,654股H股，約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並且於兩發合併協議及合資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a)項普通決議案、第1(b)項普通決議案、第2(a)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各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總股數各自分別為742,198,211股、742,198,211股、742,198,211股、742,198,211股、2,482,268,268股及2,482,268,268股。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總結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函所述)。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兩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函所述)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08,146,327 80.05%	76,816,000 19.95%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函所述)。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通函所述)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308,146,327 80.05%	76,816,000 19.95%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或促使其生效。	2,023,648,130 96.34%	76,816,000 3.66%
4.	考慮及批准對章程的建議修訂(如通函所述)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從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促使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	2,023,648,130 96.34%	76,816,000 3.66%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三分之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